

##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副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；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其中委員六人，由本府民政局、教育局、產業發展局、工務局、警察局及都市發展局之副局長擔任，報請市長派兼之；其餘由主任委員遴選下列領域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，報請市長聘兼之：

- 一 植物。
- 二 園藝。
- 三 景觀。
- 四 植病。
- 五 森林。
- 六 建築設計。
- 七 都市計畫。
- 八 都市設計。
- 九 相關公會、學會、基金會、公益團體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一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；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會議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。但本府各機

關代表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，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得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主席以不參加表決為原則。但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